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近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4.1 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 2017 年第二期封闭 3309 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债权投资计划、基金专户及上述资产的受益权，证券投资结构化信托产品的优先级受益权、投资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的股票收益权产品、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为基础资产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经我行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同意的，符合兴业银行规定的风险可控的其他

各类交易性融资产品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 4、产品风险评级：基本无风险
- 5、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4.9%
- 6、产品期限：2017-9-4 至 2017-12-4
- 7、公司认购金额：4.1 亿元
-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9、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理财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以下“甲方”、“客户”均指本公司，“乙方”指银行)：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收益率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客户收益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客户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理财期限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有流动性需求，客户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期晚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部分本金及收益的延期支付。

5、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

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7、管理人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客户收益遭受损失。

8、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募集至募集期结束，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最小成立规模（如有约定），或因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经兴业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有关规定向投资人提供本理财产品，兴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投资人将承担投资本理财计划不成立的风险。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一年公司累计购买理财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到期。

2、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02 月 27 日到期。

3、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到期。

4、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到期。

5、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85 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到期。

6、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86 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到期。

7、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到期。

2016 年度至今，除上述委托理财情况外，公司循环购买受托人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的金雪球-优先 2 号活期理财产品，余额为 1,890.9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 65,595.5 万元，自有资金理财余额 895.4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兴业银行“金雪球”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2017 年 9 月 4 日）。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6 日